

债券代码：1880018.IB/127753.SH

债券简称：18 吉水管廊债 01/PR 吉水 01

债券代码：1880058.IB/127780.SH

债券简称：18 吉水管廊债 02/PR 吉水 02

债券代码：2280500.IB/184649.SH

债券简称：22 吉湖集团债 01/22 吉湖 01

债券代码：2280501.IB/184650.SH

债券简称：22 吉湖集团债 02/22 吉湖 02

江西吉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江西吉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长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，现就变更情况予以披露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人员变动基本情况

（一）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

公司原董事长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、法定代表人为罗来德。

（二）人员变动的原因及依据

根据公司股东决定，免去罗来德的董事职务，任命廖伟为公司董事会成员；

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，罗来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，选举廖伟为公司董事长；

根据《江西吉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，免去罗来德的董事职务后，罗来德不再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

新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尚在选聘过程中，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，变更后的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廖伟。

公司已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吉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，已完成上述人员变更的相关工商手续。

（三）新任人员基本状况

廖伟，男，1980年10月出生，江西省吉水县人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。现任吉水城投控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人及总经理、江西吉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。

二、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履行情况

公司已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履行了上述人员变更所需程序，符合相关要求。

三、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

本次公司董事长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属于公司正常人事调动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治理、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存在负面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西吉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江西吉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

2025年7月9日